

中国民生银行 2023 年资本构成信息

表 1：资本构成信息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集团口径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1	实收资本	43,782
2	留存收益	
2a	盈余公积	58,805
2b	一般风险准备	95,237
2c	未分配利润	271,645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3a	资本公积	58,149
3b	其他	2,022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 0 即可）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8,053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537,693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208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2,730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903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2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3,841
29	核心一级资本	533,852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94,962
31	其中：权益部分	94,962
32	其中：负债部分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074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96,036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41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44	其他一级资本	96,036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629,888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89,992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148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33,388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125,528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8	二级资本	125,528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755,416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5,750,072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8%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5%
63	资本充足率	13.14%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143,752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4.28%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71	资本充足率	8%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7,171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545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53,475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00,223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67,256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表 2：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 产负债表	代码
商誉	208	a
无形资产	5,865	b
其中：土地使用权	3,135	c
递延税所得税负债	214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d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相关的递延税负债		e
实收资本	43,782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43,782	f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g

表 3：表 2 披露的项目与表 1 中的项目对应关系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代码
1	实收资本	43,782	f
2a	盈余公积	58,805	
2b	一般风险准备	95,237	
2c	未分配利润	271,645	
3a	资本公积	58,149	
8	商誉（扣除相关税项负债）	208	a-d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2,730	b-c-e

表 4：资本工具主要特征表

1	发行机构	民生银行					
2	标识码	1928002	1928013	360037	2028022	2128016	2228038
3	适用法律	中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	中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	中国/《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	中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	中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	中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5	其中：适用 《商业银行 资本管理法 （试行）》 过渡期结束 后规则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6	其中：适用 法人/集团 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7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债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境内优先股	二级资本债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8	可计入监管 资本的数额 （单位：百 万）	人民币 39996	人民币 39993	人民币 19975	人民币 49996	人民币 29996	人民币 4998
9	工具面值 （单位：百 万）	人民币 40000	人民币 40000	人民币 20000	人民币 50000	人民币 30000	人民币 5000
10	会计处理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11	初始发行日	2019-2-27	2019-5-30	2019-10-15	2020-6-24	2021-4-19	2022-6-14
12	是否存在期 限（存在期 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永续	永续

13	其中：原到期日	2029-3-1	-	-	2030-6-29	-	-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5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单位：百万）	2024/3/1, 40000	第一个赎回日为2024/6/4，全部赎回或部分赎回	第一个赎回日为2024/10/18，全部赎回或部分赎回	2025/6/29, 50000	第一个赎回日为2026/4/21，全部赎回或部分赎回	第一个赎回日为2027/6/16，全部赎回或部分赎回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无	第一个赎回日之后的每年6月4日	第一个赎回日之后的每年10月18日	无	第一个赎回日之后的每年4月21日	第一个赎回日之后的每年6月16日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利率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浮动利率，在一个股息率调整周期内（5年）股息率固定，每5年对股息率进行一次重置	固定利率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18	其中：票面利率	4.48%	前5年为4.85%，如5年末不行使赎回权，则每5年对票面利率重置一次，按照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重置	前5年为4.38%，如5年末不行使赎回权，则每5年对票面利率重置一次，按照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重置	3.75%	前5年为4.30%，如5年末不行使赎回权，则每5年对票面利率重置一次，按照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重置	前5年为4.20%，如5年末不行使赎回权，则每5年对票面利率重置一次，按照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重置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发生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即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或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即监管机构认定本行资本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及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初始转股价格等于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	是否减记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监管机构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发行人有权在报监管机构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促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减记。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监	不适用	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监管机构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次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监管机构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次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监管机构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	-----------------	---	--	-----	---	--	--

			管机构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减记或部分减记；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减记	不适用	部分或全部减记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减记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永久减记	不适用	永久减记	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34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优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二级资本债券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受偿顺序位列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等）之后，先于普通股股东；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	本金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 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